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昌政办字〔2024〕8号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昌府区贯彻落实“食安山东”建设 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东昌府区贯彻落实“食安山东”建设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昌府区贯彻落实“食安山东”建设 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安山东”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和《聊城市贯彻落实“食安山东”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精神，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进一步推动全区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深化“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食安山东”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到 2025 年，全区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更加得到有效防范，“食安山东”美誉度、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按照《聊城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健全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发挥国务院“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作用，实现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包保主

体全覆盖，包保信息全量归集、动态管理，督促包保干部按期开展督导，压实属地责任。督促生产经营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结合实际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压实主体责任。（区食药安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香江光彩大市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标准体系。推动特色食品地方标准建设，推进预制菜标准研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协同相关社会团体研究制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团体标准。健全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水平，加强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试验示范基地培育，积极争创全产业链健康肉试验示范基地。鼓励制定国家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区农业农村局、区商投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资规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食品风险防控。聚集高风险品种、业态和区域，强化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及时排查治理隐患和防控风险。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监测量达到5批次/千人·年。强化“统分结合、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和信息通报。严格落实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季度风险会商机制，规范风险信息移交与处置，强化防控措施效果评估。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开展危害因素风险评估。根据省、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及时修订东昌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资规分局、区疾控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全程追溯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收购运输贮存环节合格证查验制度落实，健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推广应用。2025年，基本实现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信息化管理，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肉制品等重点食品品种实现全程信息化追溯。（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商投局、区资规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产业发展现代化。推进食品产业链协同发展，强化技术创新，加快食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内容，开展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帮扶行动，引导建立HACCP、ISO22000等先进管理体系，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率达到100%。支持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以优势产区为中心，分品种发展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乳品、速冻食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用标产品数量达到9个以上。鼓励创建

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沿黄优势奶业、沿黄肉牛等优势区标准化建设，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快现代化装备普及应用，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8%以上。（区市场监管局、区商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食安山东”品牌引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加大“食安山东”公共品牌宣传推介，鼓励支持建设“食安山东”线上线下推广平台，提高安全优质食品供给。（区食药安办、区农业农村局和区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围绕粮食安全、农村食品安全、畜产品安全等，深入开展“铁拳”“昆仑”行动，强化“三安联动”、行刑衔接和跨区域打击。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自动制售、社区团购等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方式。落实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级融合机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市场准入限制。协助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资规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建立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必要支出。加强区、镇（街道）两级食品快速检测能力建

设，规范快检装备配备使用。发挥各级食药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健全运行机制，推进镇（街道）食药安办实体化运行，严格落实“五有”（有机构、有职能、有人员、有条件、有经费）要求。深入推进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到2025年，基层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监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制定实施监管业务培训三年规划，加大基层人员培训力度。（区食药安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公益宣传活动。推进“你点我检”常态化，打造市场监管为民服务品牌。推行有奖举报、企业内部吹哨人等制度，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和参与平台。支持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发挥好协会“桥梁”作用。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加强食品安全谣言治理，强化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区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香江光彩大市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行动

（一）深入实施产地环境治理行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种植结构，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严格限制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区

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深入实施源头安全提升行动。开展农业投入品管控行动，实施农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分期分批淘汰现存 10 种高毒农药。加强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处理全过程管理，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整治，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违禁添加行为。实行农产品种养殖网格化管理，探索“阳光农安”智慧监管模式，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制。(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入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吨粮县、吨粮镇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开展“吨半粮”产能建设，持续推进节粮减损，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积极发展优质专用小麦。严格执行省优质粮油团体标准，深化“齐鲁粮油”公共品牌建设，引领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粮油有效供给。(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餐饮单位“五净”(场所净、设施净、工具净、食材净、人员净)标准要求，推进“清洁厨房”建设，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院食堂、中型以上餐饮单位“清洁厨房”建成率达到 90%以上。深化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强化网络订餐线

上线下联动监管，推广“外卖封签”。加强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管理，不断扩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覆盖范围，建成区固定餐饮经营场所协议收运率达到70%以上。加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检查和抽检力度，加强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集中消毒餐饮具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持续加强旅游景区和交通场所的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交通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行动。推动商贸流通资源下沉农村，加快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直营连锁超市（便利店）。加强供销社系统农村经营网点监管，持续推进乡村商超直营店规范提升行动。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加强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和农村食品经营店监管，推动规范提升，严查“三无”、侵权假冒食品。农村食品销售者规范提升覆盖率达到80%以上。（区商投局、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继续推进学校食堂提升工程，推动大中小学校规范化食堂建设。推进学校大宗食品定点采购。以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为重点，开展人员集中培训，加大食品抽检力度。探索学校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强化风险管控。加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开展网上巡查。

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列入综合治理体系。（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委政法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开展特殊食品“双升”工程。提升特殊食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深化“三标”行动，督促企业建立禁用原料目录和问题供应商名单，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开展体系自查。提升特殊食品监管水平，完善“一企一档”，强化风险管理和体系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进口食品守护行动。打击非法渠道进口和走私行为。加强风险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积极妥善处置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重点任务控制指标一览表

附件

重点任务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重点任务及重点行动指标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食品安全满意度	保持在 80%以上	保持在 80%以上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	93%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3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用标产品数量	9 个	9 个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4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	9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5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87%以上	88%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6	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院食堂、中型以上餐饮单位清洁厨房建成率	90%以上	90%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7	农村食品销售者规范提升覆盖率	60%以上	80%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8	设区的市建成区固定餐饮经营场所协议收运率	70%以上	70%以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	集中消毒餐饮具抽检合格率	94%以上	97%以上	区卫健局
10	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市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保持率	100%	100%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监测量	5 批次/千人·年	5 批次/千人·年	区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主要农产品合格率	98%以上	98%以上	区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5%	区市场监管局
14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区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率	100%	100%	区市场监管局

